

中和桥血案凶手“逃之夭夭”

■纳凉之夜,他俩何以遭受覆顶之灾
■在中国的土地上,美军自组军事法庭能做到公正吗



1947年9月20日,南京光华门外中和桥上,来来往往的行人面对桥下的河水,无不感叹一声。因为,就在今天,他们得知了一个多月前,于此处发生的一桩血案的审判结果。第二天,即9月21日,《中央日报》第五版发表了题为《赛凡尼判决》的新闻。新闻说,“中和桥命案中帮凶嫌疑犯赛凡尼上士无罪释放之判决,尚须呈报此间美军顾问团团团长鲁克斯将军裁定后正式生效……”

中和桥血案究竟是怎么回事?这其中为何会出现美军顾问团?案件的最终审判结果会如何呢?

□本版主笔 快报记者 张荣



63年前一个夏日的午夜,在美丽的中和桥畔,国民政府两名士兵竟然被美国兵扔到桥下溺水身亡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

飞来横祸 中国军人午夜纳凉被扔河中溺亡



1947年9月21日《中央日报》第五版刊登了中和桥血案中,另一名嫌疑犯赛凡尼被判决的新闻,从而宣告了此案审理结束

中和桥,位于南京光华门外,汨汨的秦淮河水从桥下流过。晚来风急,中和桥是民国时市民在酷暑的夜晚纳凉休闲的好地方。只是,空运大队驾驶士兵王守本和空军五大队看护兵葛发田怎么也没料到,1947年8月1日的晚上,在中和桥纳凉竟然成为他们人生的最后一站。

1947年8月1日的午夜,根据当天的天气预报,这一天空气闷湿,温度在三十六摄氏度左右。月色当头,中和桥畔,空运大队驾驶士兵王守本和空军五大队看护兵葛发田,还有机械士兵涂崇海三人正坐在那里纳凉。三人正在谈笑中,突然发现一辆军用吉普车停

为所欲为 美军以“助蒋”之名进驻中国各城市

“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后,美国兵就以帮助蒋介石打内战的名义出现在南京了。”陕西师范大学老教授张翰林告诉记者,1945年日本投降后,美国政府支持蒋介石发动内战,不仅帮助国民政府训练军队,支援钱财,而且还派遣了大批的陆、海、空军进驻国民政府各大城市。南京作为国民政府首都,自然也不例外。“1947年,但凡南京的军事重地,都有美国兵,他们要帮助国民政府训练士兵,进行军事建设,比如下关江边,大校场机场一带,现在上海路原美国大使馆附近。”

“民国时期,美国兵进驻中国各大城市,大概三年多时间,因为纪律松散,在北平、天津、上海、南京、青岛、昆明、汉口等各大城市,都做了不少恶事。”

在他们面前,从车上下来一个大个子美国兵,一言不发地朝着他们奔来。三人还未及反应,就见美国兵一把抓起王守本,将他高高举起,直接就抛入了水流湍急的河中。然后,又将愣在那里且高坐在桥栏之上的葛发田用力一推,葛发田当即倒栽入河中。涂崇海反应过来,转身就跑,大声疾呼救命。惊恐的叫声让美国兵也愣了一下,赶紧钻上车,跑了。此时时间接近夜晚十二点。

中和桥下,当时正好有条小船,船主范德才立即开始打捞,无奈水流太大,一直到了凌晨两点半,王守本的尸体才被拖了上来。而葛发田的尸体,一直到了第二天下午,才浮上水面。王守本与葛发田皆是家中独子,他们的意外身亡对于其家庭的打击是不言而喻的。

然而,南京的绝大多数市民知道这个消息是在三天之后。1947年8月4日,《中央日报》以《本京美军肇事案外交部极为注意》为题,发了一个一百二十多字的小新闻稿。按照南京媒体跟进新闻的速度,很显然,国民政府外交部一直在控制着媒体对此事的报道。不过,让人疑惑的是,1947年,作为国民政府首都的南京,怎么会出美国兵呢?

张翰林举例说,美国兵在北平(即今北京),1946年一月份,就撞伤轧死了北平市民13人;而天津,从1945年10月1日到1947年9月间,被记入档案的美军暴行,包括车祸、枪杀、抢劫、捣毁、强奸等案件,共达365件,被害死伤的同胞竟近两千人。其中车祸、枪杀两类案件,占着绝对的多数,共达304件。“我曾经翻看相关资料,我这里所说的还都是记录在案的。而事实上,许多事情都被掩盖了。”那么,为何在中国的土地上,美国兵能为所欲为呢?

“惧美呀。这个时候的美国人可是国民政府的‘救世主’,谁敢动他们。”张翰林一语中的。

那么,发生在1947年8月1日深夜的中和桥血案,其真相会不会也被掩盖了?

荒诞至极 美军自设军事法庭 公审中国血案

“如果这次美国兵害的是普通市民,这个案子可能就不了了之了,但美国兵这次扔下去的,是两位国民政府军队的士兵。”张翰林分析道,1947年9月,距离南京国民政府发动全面内战已经一年零三个月了。军队里的厌战情绪越来越高,而对那些所谓“帮助”自己打仗,居高临下的美国兵,也多有不满,在这种情况下发生这种事,如果不妥善处置,后果将不堪设想。

外交部权衡利弊之后,终于允许《中央日报》于8月4日将此案公之于众。那么,此案将会被如何处理呢?

“这个案子,是由美国人自己审理的。”上海师大李铭老师告诉记者,“这真是一个天大的讽刺,但国民政府外交部同意了。”美国军方组织了一个顾问团,专门审理此案。案件审理之前,美军顾问团经过调查,承认案件的过程是真实发生的,将王守本和葛发田扔进河中是美军宪兵队长阿尔瑞,而司机、宪兵上士赛凡尼因未能及时阻止,亦被列为本案的嫌疑人。美军方面的态度非常好,记者在1947年8月13日的《中央日报》上,看到了一篇题为《中和桥案调查完竣 美方表示准期公审》的新闻。新闻里说,“美军顾问团发言人称:本案之审讯必力求公正,并于短期内结束,美军当局于审讯肇事二美兵前,并将如何进行控诉美国政府及要求赔偿损失之程序,详细告知死者家属。审讯时并为死者家属准备到庭之交通工具。此间美军顾问团工作人员自动捐助死者之安葬费,每家两百万元(笔者注:1947年,一石米的价格为四万六千元),业经交二死者家属。”这似乎体现了美军的诚意,然而,中方相关专业人员却看到了美国方面的敷衍:这篇新闻同时报道说,“中和桥案,地方法院已得到美方关于四美人身份的覆文,惟内容依然含糊。除了说明已承认犯罪之二美军的身份外,其他二人则称之为证人,是否军人,则未明白表示。”

8月15日,案件进入公审程序,由美军顾问团所组成的军事法庭进行审理,此法庭从审判长到审判员全由美国人组成。被告阿尔瑞和赛凡尼以杀人罪被提起公诉,公审地点设在励志社的大礼堂。那么,这次公审,会还被害人亲属以公道吗?

嘘声连连 被告方辩护词荒唐引来众人不满

1947年8月15日上午八点半中,被告阿尔瑞和赛凡尼被押上法庭。八点四十分,公审开始,第一个出来作证的,是8月1日晚在大校场机场执勤的宪兵程朝宗。程朝宗告诉法庭,那天晚上,他看见赛凡尼、阿尔瑞还有两个美国人坐在吉普车上,开到机场,因为没有出示有效证件,他没有放车子进去。所以吉普车退了回去,十几分钟后,他就听到中和桥出事的消息。因为那天晚上月色很好,他能认清被告阿尔瑞和司机赛凡尼的脸。检察官不停地要求程朝宗据实报告,程朝宗干脆地回答:“我凭良心说话。”

接下来,证人相继出场:同在中和桥上逃过一劫的涂崇海、当时在桥下打捞尸体的范德才、同乘吉普车的美国人(笔者注:这两位美国人是否为军人,美军一直没有提供确切材料)。所有的证据都指向阿尔瑞,因为他下车将人抛入河中是不争的事实。

但是,即便是这样,阿尔瑞的辩护律师不停地进行狡辩,比如说,被告当夜是因为酒醉失去理智才做出如此举动;美国人常以抛人下水为戏;被告不知道桥下有河……由于辩护词过于荒唐,甚至连旁听席上的美军人员都发出了阵阵的嘘声。

此次,在中国土地上,由美军顾问团组成的军事法庭公审,因双方语言交流问题,出现了一些让人啼笑皆非的场面。

在庭审的过程中,证人涂崇海对翻译最不满意。当审判员问他当时距离阿尔瑞有多远时,他回答“一丈”,翻译告诉审判员,审判员不懂,问一丈是多少,翻译将话又转到涂崇海这儿,涂回答“十尺”,审判员又问一尺是多少,面对在中间来回转话的翻译,涂崇海翻起眼睛问:“你是不是中国人啊?”此话引来旁听席上的阵阵嬉笑声。

如此闹剧般的庭审,最终会有什么审判结果呢?

意料之中 中和桥血案两被告得以“逃之夭夭”

此次,美军顾问团组成的军事法庭审判持续了四天,共审四次,最后判定阿尔瑞被处以无期徒刑,回国执行。而赛凡尼,则被判无罪释放。

庭审之前,赛凡尼被控的理由是因未能阻止阿尔瑞犯罪,罪同谋杀,而现在,他被判无罪的理由是:“赛凡尼是司机,他的位置决定了其无法及时阻止阿尔瑞行凶;当晚吉普车上,赛凡尼并非最高军士,不应承担此责;醉酒之夜外出驾车,不出交通事故已属万幸,哪里还有能力阻止他人犯罪;所有证人都指证,只有阿尔瑞下车犯罪,实在与赛凡尼无关。且王、葛二人落水处只有四尺余深,如果落水的是美国人,肯定死不了。”

理由如此荒诞,而结论却是板上钉钉。国民政府没有异议。

“审判的结果,被控凶手一个回到本国‘执行’,一个被无罪当庭释放,对于死去的王守本和葛发田而言,这个案子的凶手还是‘逃之夭夭’了。不过,在当时,这也是意料之中的事情。”张翰林摇摇头说。

面对如此判定,1947年9月20日的《中央日报》第二版第三张上,该报编辑在新闻后面附上了这样一句话,“劝硬被人推去见海龙王的两位独子的母亲:不要伤心了!死者不能复生。”



1947年8月15日,由美军组成的军事法庭在励志社大礼堂(现钟山宾馆内)公审了中和桥血案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